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杨奕敏女士自 2016 年 3 月上任以来，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相关要求，我们通过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杨奕敏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杨奕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杨奕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文皓先生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内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相关要求，潘文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文皓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潘文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我们同意续聘李泽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对《关于续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审查了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顾鹤林先生、童祥先生、刘路珂先生、浦承尧先生、潘文皓先生和宋兴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上述六名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续聘顾鹤林先生、刘路珂先生、童祥先生、浦承尧先生、潘文皓先生和宋兴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童朋方 、 郑家驹、 谢云山、 邵卫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